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对马钢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，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春霞 张春霞

朱少芳 朱少芳

王先柱 王先柱

2019年4月25日